

永康市多多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塑料封边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8日，永康市多多门业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多多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塑料封边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5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多多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塑料封边条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多多门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多多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封边条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成立于2021年03月，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新竹村。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永康市多多门业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购置造粒机、挤出流水线、破碎机、印刷流水线等设备，采用搅拌、造粒、挤出、印刷烘干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360吨塑料封边条生产线技改项目。2021年04月22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784-07-02-67646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多多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2年2月编制了《永康市多多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塑料封边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2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多多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塑料封边条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

[2022] 25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 1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委托永康市康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灌溉处理。

(二) 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造粒挤出废气、印刷烘干废气。

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与造粒挤出废气一并经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造粒、挤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投料粉尘一并经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造粒机、挤出流水线、破碎机、印刷流水线、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选购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委托兰溪市兰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应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委托永康市康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灌溉处理。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投料、造粒、挤出废气排放口（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8\text{mg}/\text{m}^3$ 、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48\text{mg}/\text{m}^3$ ；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3）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2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投料、造粒、挤出废气排放口（DA002）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37；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17\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9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检测浓度为12，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印刷烘干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4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62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永康市供

联欣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新竹村的昼间噪声最大值59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多多门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塑料封边条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多多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永康市多多门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